

“10·24” 凤凰山一号住宅保洁维修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24日晚17时，凤凰山一号66栋102房一名工人在清洁玻璃时从支架处坠落，送医院后于25日凌晨2时许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委托我市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珠府〔2009〕87号）的要求，经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由区建设环保局、区安监局、区纪工委、区综治局、区社会事业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银星社区等单位组成的“10·24”凤凰山一号住宅保洁维修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人、单位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姓名：陈永钊，男

职业：个人承包商（自然人）

联系方式：13539586460

身份证号: 440402198307299039;

户籍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安宁路 3 号 12 栋 303 房

发证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2036 年 5 月 20 日

(二) 房屋主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曹义方, 男

职业: 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825683613

身份证号: 620103197008141011

户籍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 2123 号 9 栋 2 单元

401 房

发证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 年 11 月 22 日--2026 年 11 月 22 日

姓名: 贺江南, 女

职业: 无业

联系方式: 13104737366

身份证号: 362502197310220048;

户籍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 2123 号 9 栋 2 单元

401 房

发证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 年 5 月 25 日--2036 年 5 月 24 日

(三) 物业管理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31321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

资质等级：叁级

发证机关：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发证日期：2015 年 1 月 19 日

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四) 住宅工程情况

凤凰山一号 66 栋 102 房屋（已使用多年）装修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99 号，是由个人承包商陈永钊（身份证号：440402198307299039）承包，主装工程已基本竣工；该工程签订有《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由陈永钊和房主曹义方签订，合同总价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 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 时左右，由陈永钊承包的凤凰山一号 66 栋 102 房屋装修工程的做工人员董安平（身份证号 412724197303071818）在清洁玻璃时发生高处坠落。董安平是经

龚东发介绍来此处做事，主要负责装修垃圾清理和清洁，16 时左右，董安平在其自行搭在一楼天井栏杆上的脚踏板和木制人字梯作业面擦玻璃时发生坠落（现场临时搭建作业平台距地下一层地面高度 4 m，作业空间长 3.25 m，宽 1.2m），其坠落至负一层地面导致头部受伤，经 120 送医院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凌晨 2 时许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 时左右，位于凤凰山一号 66 栋 102 房屋装修工程的做工人员文峰突然听见“咚”的一声响，发现董安平背部朝地、面部朝上的掉到负一层地下室的地面上，后由其他人报了 120，120 救护车到场后共同将伤者董安平抬出送医院抢救。2017 年 10 月 25 日 18 时许，唐家派出所接到死者董安平家属董磊报案后通报区应急办。接报后，区应急办、区建设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安委办）工作人员立即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要求工程承包人立即停工，认真对待、高度负责地做好善后事宜。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珠海市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凤凰山一号小区的物业管理方，在接到房主贺江南家装申报后，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明确安全作业责任要求并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房主违章装修的行为也及时制止，履职基本到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董安平，男，身份证号 412724197303071818，河南省太康县人。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 万元（未含事故赔偿和罚款）。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董安平个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强，在做清洁玻璃高空作业时未做好自我安全防护措施，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自行搭制简易作业设施，致使其在自行搭在一楼天井栏杆上的脚踏板和木制人字梯作业面擦玻璃时发生坠落，导致因头部受伤抢救无效死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陈永钊在明知自己没有资质而承包装修工程，且承包后，未对雇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管理缺失，作为工程承包负责人未对其承包的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提供所需的防护用品和及时发现董安平未做好自我安全防护措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曹义方(身份证号: 620103197008141011)、贺江南(身份证号: 362502197310220048)作为凤凰山一号 66 栋 102 房房主, 将其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99 号凤凰山一号 66 栋 102 房的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承包者陈永钊, 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二。

(三)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 认定“10·24”凤凰山一号住宅保洁维修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董安平(身份证号 412724197303071818), 个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强, 在做清洁玻璃高空作业时未做好自我安全防护措施,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自行搭制简易作业设施, 致使其在自行搭在一楼天井栏杆上的脚踏板和木制人字梯作业面擦玻璃时发生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鉴于董安平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相关责任。

(二) 陈永钊(身份证号: 440402198307299039)。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情况下承包装修工程后, 未对雇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 管理缺失, 作为承包负责人未对其承包的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未提供所需的防护用品和未及时发现董安平未做好自我安全防护措施, 该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规定: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

《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给予陈永钊行政处罚。

(三)曹义方身份证号:(620103197008141011)、贺江南(身份证号:362502197310220048)作为凤凰山一号66栋102房房主，将其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99号凤凰山一号66栋102房的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承包者陈永钊，违反了《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依据《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区建设环保局依法给予曹义方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汲取“10·24”凤凰山一号住宅保洁维修坠落一般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止此类事件发生，提出如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全区各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10·24”凤凰山一号住宅保洁维修坠落一般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管理经营和各项社会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命财产安全。

（二）狠抓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

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建筑装饰行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尤其是物业管理企业要认真检查，切实加强小区业主装修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全区立即开展装修行业大排查，对存在不具备装修资质的装修工程立即停工整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三）严格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落实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排查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建筑工地、装修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对在整治排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杜绝同类事故发生。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

管责任，强化事故防范措施，规范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秩序，净化安全生活环境，维护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0·24”凤凰山一号住宅保洁维修

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17年11月28日